

廿六年一月廿九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第三五百二十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經一切控折

長一切見識

本報升刊布「不另行交」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要

局 令 任免升調九件

公 牘 車務處函：重申發售臥鋪票辦法仰各切實遵照由

工務處函：希將沿綫特殊地點病源修養與計畫各

情形詳細條舉具報由

工務處函：重申誥諭各段勿得徇情濫發乘車執照

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奉部令津浦分運土廠布准憑統稅機

關所發分運憑運輸無須呈驗當地商會等證書傳仰

遵照由

比較表 關溝改機車牽引噸數歷年成績比較表 (未完)

查動報告 警察第四分段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動報告

會議錄 二十五年十月機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八)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七號

令車務第六段段長李一飛等

車務第六段段長李一飛，着調充車務第一段段長；車務第七段段長康燮辰，調充車務第六段段長；車務第四段副段長兼調度員陳文鏡，升充車務第七段段長。康燮辰月加津貼貳拾元；陳文鏡月加薪水拾元，津貼貳拾元；均自調差之日起支，李一飛仍支原薪津。除呈部並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八號

令車務第一段副段長符士豪等

車務第一段副段長符士豪，着升充車務第五段段長，車務第四段副段長王世豐，調充車務第一段副段長。符士豪月加薪水十元，津貼二十元，王世豐月加津貼十元。均自調差

之日起支，除呈部並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號

令車務第一段副段長武金臺

車務第一段副段長武金臺，着調充車務處運輸課課員，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號

令王書田

派王書田充機務處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一號

令土木站站长曹鈺

據車務處呈，土木站站长曹斌，因親老家務需人料理，懇請長假保留原資，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資歷證明書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二號

令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王永鐸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王永鐸，着調充土木站站长，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三號

令西直門監工李泰德等

西直門監工李泰德，着升充西直門總監工，清河監工鄭寶祺，調充西直門監工，沙河監工李采峯，調充清河監工，李泰德改支月薪七十元，自調差之日起支，餘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四號

令劉富明

派劉富明充沙河監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五號

令會計處檢查課司事孫振渤

會計處檢查課司事孫振渤，着升充該課課員，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忠 言 逆 耳 利 於 行

車 輛 燒 軸 ， 應 設 法 防 範 ，

營客字第二四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事由：重申發售臥鋪票辦法仰各切實遵照

查各站發售臥鋪票辦法，前經於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營客字第八號傳單詳細規定在案，茲查各在事員司，仍多未切實遵辦，致常有旅客已購臥鋪票而無床位，各站亦因不知空鋪數目，無從預先發售床位票，如此泄沓成習，殊非便利行旅之道，茲特重申前令，並將辦法酌予補充如左：

發售臥鋪票辦法

- 一，正陽門或包頭站發售臥鋪票除預有訂留外，應分別於三〇三，三〇四，或一，二次車未開行前查照所有各等空鋪數目，隨時發售。
- 二，各客票代售處所及第一車務段所屬各站，遇有旅客購用臥鋪時，應於所搭之三〇三次或一次車未由正陽門站開行以前，以電話向正陽門站訂留，俟正陽門站允為照留後，始得發售臥鋪票。
- 三，西直門站遇有旅客於三〇三次或一次車已由正陽門站開行後尚未到達西直門站以前，購用臥鋪時，應立刻用電話詢正陽門站所餘空鋪數目，照為發售，如現行辦法，並無滯碍，亦可仍舊實行。
- 四，正陽門或包頭站應分別於三〇三，三〇四或一二次

車開行後，立即將各等空鋪數目及已售出之臥鋪數目起訖站點。電知各車務段長駐在站站長。

- 五，三〇三，三〇四或一，二次車沿途各停車站，除第一車務段所屬各站外，遇有旅客購用臥鋪時，應於各該次車尚未由各該本段段長駐在站開行以前，分別電問各該本段段長駐在站站長預為照留，俟得各該站長允予照留後，始得發售臥鋪票。
- 六，第二，三，四，五，六車務段長駐在站站長遇有當地旅客購用臥鋪或各該本段內所屬各站電請預留臥鋪時，應分別查照各該次車，由正陽門或包頭開行後所餘之空鋪數目，及已售出之臥鋪起訖站點，隨時依次互通電話，妥為支配。

- 七，如床位均已售罄，或臥車中途發生損壞必須摘下修理時，列車長可發電報通知前方各停車站勿再發售該等臥鋪票。
- 八，各調度所對於報告臥鋪情形電話，應提前接綫。

上述辦法，自經此次修訂之後，各在事員司，務須切實遵辦，如有改善意見，亦可隨時提出，以供參攷，併仰遵照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各列車長

查票員

營業課

營業所 抄

中國旅行社

運通公司

通濟隆

國際觀光局

北寧路北平營業所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九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事由：希將沿綫特殊地點病源修養與計劃各情形

詳細條舉具報由

本路路綫，綿亘八百餘公里，大都依山傍河，其曲綫坡度，以及自然環境，多有不同，軌道所受影響，亦多歧異，因之修養工程，不乏特殊之點，舉其概要，如關溝維持軌距之特別設備，沿綫山洪河流之冲刷防範，橋溝涵洞之所現弱點，風沙雨雪之阻碍綫路，以及軌道爬行，路基凍漲，暨其他

關於軌道修養之非常狀態，（如彎道人工刷油等等）各該段長管理有年，自必知之甚悉，其病源所在，及應付環境所施之方法若何，其已見諸施行者，效力如何，費用單位價格若干，其未見諸實施者，計劃如何，所擬計劃，會否加以試驗，統希於文到十日內，將其地點（概碼至概碼），病源，修養與計劃情形，詳細條舉具報，勿使稍有遺漏，為要，此致
各工段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事由：重申詰誠各段勿得徇情濫發乘車執照由

查乘車執照之簽發，關係路款收入，本處為慎重辦理起見，迭經通飭各該段，凡簽發乘車執照，應恪遵定章，其員工請假離職或為眷屬請領執照者，事非因公，則必須具單呈處核發，至若突患疾病，急赴設有醫院之站求醫，或父母病重亡故，趕速起程，或軍事發動，急遣眷屬避亂，情出非常，事不恆有，雖准酌予變通，仍須於事後呈報查核，凡此手續均為力免流弊，歷經實施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合再重申詰誠，各該段於乘車執照之簽發與處理，務必依照本處迭次通飭辦理，勿使稍有徇情濫發情事，統仰切實遵照，此致

智 識 以 交 換 而 進 步

各工段 抄知

工程課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事由：為奉部令洋商分運土布廠布准憑統稅機關

所發分運照運輸無須呈驗當地商會等證明

書傳仰遵照由

查關於土布廠布已由統稅機關發給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者，如向各處運銷，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前項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隨貨輸運。俟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亦應報由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隨貨輸運，均無須請領土貨運銷分銷執照。業經本處上年十月二十八日營貨類第六四號傳知，轉行部令飭遵在案。茲奉

鐵道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字第五〇二一號訓令，以洋商將該項土布廠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因其既非

當地華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會員，而又未便由洋商會證明，無從領得證明書。為謀救濟起見，經財政部規定：

凡洋商將土布廠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者，准予驗憑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運輸，無須呈驗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證明書。

飭即遵照。等因：合行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抄致

會計處

車務處處 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比較表

關溝段機車牽引噸數歷年成績比較

本路關溝段機車牽引噸數，近年來積極整頓，日見增進，茲將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四年間，該段牽引噸數成績列表比較如左：

二十二年機務第二段關溝段牽引噸數成績表

月份	行車次數	總噸	下行噸數	上行噸數	每行		平均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一	三五四	八六九三六	三三三三三	五三六二三	一〇七四	一七二九	九四·四	一五一·五
二	三三三	八四一三七	二八七九一	五五三四六	一〇三〇	一九七六	八六·四	一六六·六
三	三五九	九八六〇五	三七三一五	六一二九〇	一二〇四	一九七七	一〇三·九	一〇九·七
四	三九六	一〇五四五一	四〇二五九	六五一九二	一三四二	二一七三	一〇一·六	一六四·六
五	三七一	九七二二九	三八四八二	五八七四七	一二四一	一八九五	一〇三·七	一五八·三
六	三二二	五七六一五	二六二三五	三一一三八〇	八七四五	一〇四六	一二三·七	一四八·〇
七	三二六	八六四四三	四七二二七	三九三一九	一五二〇	二二六八	一四四·六	二二〇·六
八	三〇九	七五四一三	三八一三九	三七二七四	一二三〇	二〇〇二	一二三·四	二二〇·五
九	三五九	九二〇二七	四二四〇三	四九六二四	一四一三	一六五四	一一八·一	一三八·二
一〇	三七七	九七八七八	四三〇六一	五四八一七	一三八九	一七六八	一一四·二	一四五·四
一一	三六二	九八六九〇	四一一〇五	五七五八五	一三七〇	一九一九	一一三·五	一五九·〇
一二	三五〇	九六八九八	三九四九四	五七四〇四	一二七四	一八五一	一一二·八	一六四·〇
總計	四一〇八	一〇七七三二二	四五五七二一	六二一六〇一	一二四八	一七〇三	一〇九·〇	一四八·七

(未完)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謹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勤人員經過
情形分晰報告於後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駐大同站分駐所巡官劉滋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八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聚樂堡站，查得各站長警服務精神，防範宵小取締閑人進站

十二月二十四日：隨第九一次車，視查平旺站口泉站查得各站長警，內務整理清潔，看橋警士均認真注意看守並飭如有在橋樑附近徘徊逗留之人，應即盤詢檢查以免發生意外，而盡職責。

行車必須材料，當常備無缺，

亦甚盡職，查道警士，均按時會同路工巡查，沿綫地方平安。

駐陽高站分駐所巡官郭蔚藻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五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羅文皂站，查得該站長警，聯絡駐軍警團，感情甚佳，遇事頗能互助。

十二月二十六日，隨第七十三次車，巡查王官人屯站，查得該站長警，對於冬防各項勤務分配週密，查無閒人在站逗留維持秩序亦佳。

駐口泉站分駐所巡官朱菊荃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五日隨第九二次車，巡查口泉站，平旺站，查得各站長警，指揮旅客，維持秩序，均甚盡職，對於旅客態度亦均和平。

駐豐鎮站分駐所巡官蘇德山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四日，隨第七十六次車，巡查堡子灣站，孤山站，查得各站長警，聯絡看橋駐軍，感情融洽，晝夜巡查橋樑軌道，沿綫地方安謐如常。

所有以上查動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議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十二三日機務處

處務會議紀錄 (八)

統計門增加「二，人事統計類」及「三，材料統計類」二項。其原列二，其他統計類改為四。

雜項門之三，車照類，四，員工住房類，六，証章類，七，糧食冬煤類，八，衛生類，既已歸入人事門，其原列第五，九，十，十一及十二，等類，應改為第三，四，五，六，及七，等類。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二十案「機務各段應仿照機廠成規分股辦事以期

專一職權而利公務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

擬分工事，材料，事務三股，每股由段長指派員司一人負責主持各該股事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二十三案「工作命令單宜如何設法迅速完成案」

第二十四案「為機段開送造單務請照數造發以利應用案」及第二十五案「請造配件應呈奉機務處核准者應請機廠如期照數造發案」併付討論。(未完)